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鄭安利

電話：(02)2370-5888 #3307

傳真：(02)2370-3846

電子郵件：[alcheng@epa.gov.tw](mailto:alcheng@epa.gov.tw)

10478

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87號10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10200970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裝

主旨：檢送本署102年10月15日「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及補貼費率修正草案」業者協商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紙包裝食品推廣協會、中華民國紙製品發展協會、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環保生物可分解材料協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奶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資源回收推廣協會、台灣省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三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器責任業者、受補貼處理業者

副本：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及補貼費率修正草案」  
業者協商會議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2年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時
- 二、地點：本署回收基管會13樓第2會議室
- 三、主席：鄭副執行秘書祖壽 紀錄：鄭安利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 |                |                |
|----------------|----------------|
| 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  | 梅茂焜秘書長         |
| 中華民國紙包裝食品推廣協會  | 楊斯嫣秘書長         |
| 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    | 張書林總幹事         |
| 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 | 洪澤惠副總幹事        |
| 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    | 張瑞娟總幹事         |
| 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   | 詹益彰理事          |
| 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    | 張克成秘書長         |
| 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 張淑貞總幹事         |
| 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 陳敏真總幹事         |
| 中華民國資源回收推廣協會   | 郭陰和理事長         |
| 三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邱碧雲            |
| 正豐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 歐春花經理<br>劉文煌課長 |
|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林泊成經理          |
| 易昇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 陸億平經理          |
| 金元福包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沈世華業務          |
| 金冠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黃世凱副理          |
| 保力達股份有限公司      | 黃秋國業務          |
|                | 陳強溢經理          |
|                | 洪冠澤業務          |
|                | 李君凱經理          |

南部化成股份有限公司	楊麗珠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玫燕特助 黃詠皓經理 陳欣屏 劉文欣課長
瑞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潘威志
維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詹眾榮助理專員
養樂多股份有限公司	蘇榮華協理
帝壹統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聰汶副總
綠化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陳俊銘
巨基環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健宏組長
上啟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煒霖
厚生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徐修盟
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謝鑫亮 林慧蓉 段盛香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徐嘉瑞課長
台寶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建仲
大享容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振營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洪春安 劉長雄
連泰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莊明哲課長 陳盈璇
域愷實業有限公司	康玉美
大隆保利龍股份有限公司	莊義隆董事長
宏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謝怡菁
森貿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吳慧雯

東昀綠能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顏清煌
台灣保樂力加股份有限公司	林麗雯
中港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林嘉信
模里西斯商台紐股份有限公司	馮瑜芳
三九企業社	謝慶昭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股份基金會	徐孟頫經理
	邱翰民工程師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	李守謙組長
	費齊信副組長
	林高正
	吳嘉琳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主辦單位報告：(略)

七、綜合意見：

#### (一) 廢鐵容器

1、巨基環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針對廢鐵容器的部分，從去年 7 月開始調降費率已對回收及處理產業造成相當大的衝擊，距調降時間僅年餘，現又要調降回收處理費率，調降的幅度又這麼高，如此調整，將使整個產業陷入無法挽回的地步，望 貴署慎思。

(2) 廢鐵容器之處理，有其歷史及目的，若冒然的大幅度調整，將使回收處理業者無利可圖，廢鐵容器回收率及處理量的下降，也將無可避免，環保是百年基業，切不可因小失大，重蹈覆轍。

2、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公會：

單位資源回收收益金額應不止 12.47 元，現在國際鐵

價節節上升，這部分將與 貴署進行討論。

3、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

今年物價、黃金已跌，費率今年卻大幅調漲，是否反映未來成本上漲空間，我們非常質疑，以鐵容器為例，前次修正草案中尚有結餘，為何此次卻虧絀。

4、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工會：

102年7月1日才剛實施新費率經由通盤考量，經費率審議小組審議訂定，以鐵容器為例，為何實施新費率仍發生每期虧絀情形。

(二) 廢玻璃容器

1、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

(1) 查「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前次修定係於 101 年 7 月 1 日修訂後施行，迄今僅年餘，依據所附資料說明一、費率修正原因：容器費率前為因應原物料價格波動，及容器部分材質基金收支短絀問題，…」惟查本次會議將再修訂，並未就費率再調整之理由予以敘明，如以「當期基金收支不平衡及累計基金為虧絀情形，遂進行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及補貼費率修正作業。」為由，並非妥適；且前次修訂後迄今僅年餘，擬再將費率作大幅度調升，然前次修訂作業 貴署並未就原物料上漲趨勢，作嚴謹之分析及預估。且以所附之每期收支虧絀表，每期平均虧絀係以 101 年費率調整後 6 期平均計算，基金累計餘絀係統計至 102 年 6 月止，則以基金累計餘絀虧損達 96,388,369 元，以平均每期虧絀 334,439 元計算，虧損期數達 288 期，十分不合常理，以前述分析基礎觀察，整體作業上有明顯疏失之嫌，敬

請 貴署宜審慎考量費率調漲之正當性、適切性。

- (2) 觀察行政院主計總處所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 (Consumer Price Index；CPI) 自 100 年至 102 年 8 月僅呈現極溫和上漲；躉售物價指數 (Wholesale Price Index；WPI) 更呈現下跌趨勢，貴署於短期即大幅度調整費率，將產生政府帶頭調漲相關費率，並進而引發物價隨之連鎖反應上漲的疑慮，建請 貴署宜將國內物價與費率調漲之相關程度，以及是否符合當前政府穩定物價政策納入考量。
- (3) 查「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係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六條第五項訂定，按其內容「第一項之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依材質、容積、重量、對環境之影響、再利用價值、回收清除處理成本、回收清除處理率、稽徵成本、基金財務狀況、回收獎勵金數額及其他相關因素審議，並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惟依所附會議資料，並未就前述法規內容提出相關敘述及說明，難以瞭解費率上漲調整之正當性及適切性。
- (4)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七條「前條第一項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應使用於下列用途：一、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二、補助獎勵回收系統、再生利用。三、執行機關代清理費用。四、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選委託之公正稽核認證團體，其執行稽核認證費用。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與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有關之用途。」惟依所附會議資料，並

未說前述內容提出相關敘述及說明，難以瞭解相關費用之使用是否合宜。

- (5) 依所附會議資料「(一)回收清除處理費率公式  $M = (H+L-V-F) / S \dots$ 」，按該公式內容觀察，請 貴署應澈底檢討減少回收清除處理成本( H )及稽徵(核)成本作，增加資源回收收益( V )及信託基金餘紓修正值( F )，並積極提出因應對策，以避免產生費率上漲調整之假象。
- (6) 查玻璃業面對國內景氣持續低迷及國際市場競爭激烈，不但營業額逐年受到侵蝕，更已有部分玻璃業產生嚴重虧損，雖然業界透過各種合理化措施，包括人員精簡、控制支出、生產線合併、降低庫存等一連串作為，然仍須面對景氣衰退且難以測度之事實。惟 貴署近期正積極推動對於玻璃業空氣排放、溫室氣體減量等相關措施，致使生產成本呈巨幅上升；然國家政策須兼顧經濟與環保，產業發展有賴政府政策長期及穩定之規劃及執行，建議 貴署未來調整及規劃新環保措施之前置作業，應均衡永續發展、產業現況、工業安全、勞工權益等不同面向，作成總體評估研究報告，同時與涉及不同層面相關主管機關取得共識，並應與產業界充分溝通，俾免除環保政策目的難以達到外，並嚴重斲傷產業生存。
- (7) 去年費率調漲主要為原物料波動且收支短紓，而今年度仍有大幅度的虧紓情況，可否進一步了解，行政作業上是否疏失，費率審議委員會是否疏失？是否有錯誤資訊之提供，資料提供不確實或審議疏失等，必須解決疏失問題。

## 2、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工會：

玻璃容器責任業者，追繳五年不合理回收費，少則幾十萬多則千萬，尤其以爪蓋無替代材質卻加倍繳費，再調漲後業者該如何生存，且追繳金額納入基金後怎麼可能會虧錢。

## 3、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公會：

廢玻璃容器除可應用於華夏、台玻公司，亦可應用於建材，為何資源回收收益僅 0.92 元，造成公式計算上虧損。且近五年玻璃爪蓋含 PVC 加重 100% 業者追繳部分，應列入基金，玻璃徵收費率部分應可降低。

## 4、保力達股份有限公司：

(1) 貴署已於 101 年 7 月起因應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並鼓勵回收業者針對廢玻璃容器進行分色分類作業，且通盤檢討應回收廢容器材質之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成本、再生料市場價值等補貼費率影響因素，調整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也因此同步調漲容器責任業者之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由 (1.55 元/公斤) 漲至 (1.65 元/公斤)，調幅為 6.5%。

(2) 就 貴署 101 年調漲後的廢玻璃容器責任業者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率而言已足夠處理廢玻璃容器成本，且目前國內各行業競爭激烈，加上油、電雙漲，成本暴增，經營已屬困難。 貴署才經過一年時間，竟要再度調漲業者回收費率，且調幅竟高達 38%，主因是要彌補回收基金虧蝕，業者如何能接受。況且就政府 102 年所公告躉售物價指數是降低的， 貴署如此作為，明顯帶頭造成物價上漲，徒增民眾痛苦指數，使政府「穩定物價指數、共同拼經濟」變成一

個無感口號而已。

(3) 為讓各產業能根留台灣，懇請 貴署暨所屬審議委員會能體恤業者經營之困難，讓合法業者能有生存空間，維持 101 年 7 月已調漲過的廢玻璃回收清除處理費率 (1.65 元/公斤)，切勿再次調漲。

### (三) 廢紙盒包及廢鋁箔包

1、 中華民國紙包裝食品推廣協會：

本會針對 貴署於「2013 年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及補費率修正草案」所提供之若干項目金額疑慮如下：

- (1) 未回收待清理成本及稽核成本：比照 2010 年 貴署提供之資訊，本協會發現 2013 年未回收待清除及稽核成本相較於 2010 年 貴署所提供之數字增長的幅度非常之大。
- (2) 平均每期虧蝕及基金累計餘蝕：本會對 貴署提供之有關紙盒包及鋁箔包平均每期虧損及基金累計餘蝕數字，實在不知從何而來，而且與我們業者所認知有很大差異，本會希望與相關承辦人員詳細溝通與確認及共同研商補救之道。
- (3) 單位資源回收收益：多年來連泰紙業經本會之協助及自身的研發已漸漸提升回收技術，目前收益不僅來自紙漿銷售，以往因反應鋁塑無法處理，必須支付補貼費來處理，但現在不僅不需花錢處理，且已可再生塑膠粒銷售，塑膠粒的價格一公斤約 17 元，此部分收益似未反映在 貴署計算中。而榮成紙業回收紙盒包取得漿料後，將排渣轉作本身之汽電共生廠替代能源，此部分替代能源減少業者之成本，署

內是否可計入？

- (4) 紙盒包（紙 80%、PE20%）與鋁箔包(紙 75%、PE20%、鋁箔 5%)，絕大部分原料比例來自可再生資源，其他容器多來自非再生資源，且紙包裝之碳足跡是所有容器中最低的。若 貴署在費率因子中尚未設定材質源頭對環境的友善程度給予獎勵，而是僅在乎回收價值，不僅無法使考量生命週期的優點的容器獲得保護，反致使只能一直降級回收的非再生材質獲得擴張機會，對環境似乎更不友善，因為其終究還是非再生資源，所造成的環境荷爾蒙影響永遠都比可再生資源大。
- (5) 紙盒包單位回收成本，紙盒包與鋁箔包之回收商及其回收及處理流程都相同，但紙盒包單位回收處理成本 (C) 較鋁箔包高，我們不解為何會有不同回收處理成本，因為現在根本沒有將鋁箔包及紙盒包皆開打包回收及再生處理。因此，我們建議紙盒包之補貼費率（含回收補貼及處理補貼）應比照鋁箔包給予調整而降低。
- (6) 在目前台灣經濟已如此蕭條的狀況，而飲料工業又是艱苦行業，利潤微薄，環保署調整資源回收清除處理費率應考量業者成本，調漲幅度不宜過大，否則廠商若無力負擔因而轉嫁成本至售價上，將影響民生經濟，環保署可否考慮先將廠商繳交之徵收費使用效益提升，而非在短期內就調漲如此高的比例造成業者負擔。

## 2、 連泰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 (1) 本公司在 101 年 7 月 1 日費率調整前半年，鋁箔包

回收量約 7,298 公噸，費率調整後半年，鋁箔包回收量約 5,560 公噸，鋁箔包去年未調整前回收清除補貼費率為 9.45 元/公斤，處理補貼費率為 2.625 元/公斤，費率調整後，鋁箔包回收清除補貼費率降至 7 元/公斤，處理費補貼費率降至 2 元/公斤，鋁箔包回收量減少約 1,738 公噸，降幅高達 23.81%。另以 101 年 1~6 月與 102 年 1~6 月鋁箔包同期回收量相比，回收量減少約 1,285 公噸，其降幅為 17.60%，以 101 年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調降，造成連泰公司減少約 928 萬元營收。鑑於此，連泰公司難以生存。另委託工研院之分析報告，製漿過程去乾重後，1 公斤成本將虧損 0.48 元，101 年回收清除補貼費率由 9.45 元/公斤降至 7 元/公斤，與現市場上廢紙價約 5 元/公斤尚有差距，若本次費率調降至 6.03 元/公斤將與廢紙價相近，預期會造成廢紙容器回收量急速下降，雖然補貼費率僅調降 14%，但屆時調降後回收量至少降幅 40%。另建議主管機關應針對鋁箔包之回收比率考量，若超過 50% (70~80%) 才可調降補貼費率，若沒有，萬萬不行。

- (2) 費率調降回收量自然也下降，若調降至與廢紙價相近，鋁箔包流入紙廠，依造紙公會報告，目前最大困擾為紙廠仍收到鋁箔包及紙盒包，其未散漿完成將造紙廠其廢棄物至后里焚化廠之單位成本，為散漿無法脫離造成。

#### (四) 廢未發泡 PS

##### 1、 養樂多股份有限公司：

- (1) 在調高回收清除處理費率前，請先告訴業者未發泡

PS 回收清除處理費是如何使用，為何會出現 2 億 8 仟萬元之虧損，此數據在以往及上次民國 100 年初討論費率調整時均未提出，虧損是如何形成的，業者都不知道，依據什麼要業者彌補虧損。

- (2) 費率計算表與上次 100 年比較，僅僅 2 年期間回收處理成本每公斤增加 11 %、認證量增加 81 %、未回收清理成本增加 396 %、稽核成本增加 264 %、虧損 5 年內攤提、費率 2 階段調整增加 91 %，台灣近 2 年變化有這麼大，經濟有這麼好嗎？數據的正確性值得懷疑。
- (3) 100 年未發泡 PS 處理費率決議自 101 年 7 月起增加 16 %，才施行 1 年，馬上又要討論調整費率，實難理解。
- (4) 回到原點，回收費應該為 PS 原料出售或進口時扣繳才是最公平之方式，為何業者已經談了十幾年，還在原地踏步，導致很多地下商品或攤販沒繳納回收費。
- (5) 目前整體景氣仍屬低迷，國際原物料價格如糖、奶粉、PS 原料等仍居高不下，國內食品飲料業在競爭激烈下，無法調價反應到成本，業者幾乎咬著牙在經營，如今環保署又打算調高回收清除處理費率，而且是大幅的調高 2 階段 91 %，加上電價上漲，更是雪上加霜，業者不得不考慮調整市場售價，從而造成市場物價波動，此並非政府之所樂見。
- (6) 因此本公司強烈反對，在此當期應以平穩物價為第一考量，不要調高回收清除處理費率。

## 2、 正豐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 PS 原料高漲，石油也高漲，增加了製造業者成本，但是廢料的處理反而受益，因為處理回收之後之可用原物料也漲價，又可跟 貴署申請補助？所以製造業者如果因為石油漲，原料也漲，回收基金再漲的話，造成業者把外銷比例調高，或者外移，對目前台灣經濟並沒有助益，況且回業者也會減少回收量(回收量減少、回收廢料銷售的單價也會水漲船高)，因此建議目前在國際原料高漲的狀況下，應該暫緩修正 PS 原料之費率，以上懇請建議(或者把修正的費率時間拉長 10~15 年的分擔)。

## (五) 廢發泡 PS

### 1、 域愷實業有限公司：

- (1) 應比對製造商產出量及回收處理量差距，是否有規避繳稅一事？是否有專款專用？應從源頭處理而不是一味召開進行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及補貼費作調降修正作業補缺口。
- (2) 貴署合計單位回收成本 25.4 元，回收一台車保麗龍(未打磚前)載重輕、油錢高、整理打磚過程因堆高機作業容易壓碎成小碎片耗損大，如沒有任何誘因，回收商恐會放棄回收此項目。
- (3) 貴署合計單位處理成本 9.3 元，與本公司實際成本 11.25 元有所差距，此次調整比例過大，實際回收處理量又大幅度減少，對本公司衝擊性太大恐難以繼續維持。
- (4) 4 月份臺南市以地方自治法禁用保麗龍餐具，致使回收量大幅度減少，以目前本公司 102 年 4~9 月處理量 758,163 公斤，與去年 101 年 4~9 月處理量

1,550,652 公斤相比較減少 792,489 公斤，工作天數由 26 天減至 10 個工作天，員工也已陸續離職，工廠處於半休業狀態。

- (5) 請 貴署長官綜合以上問題審慎辦理。
- (6) 費率調整協商，應各材質分別開會檢討。

## 2、大隆保利龍股份有限公司：

- (1) 本人任中華民國保麗龍回收協會理事長，中華民國保麗龍回收協會(公辦民營)已實施 8 年以上，1 公斤保麗龍只向會員收 0.3 元，實施結果可以評價，可以參考。
- (2) 社區及慈濟與回收業務配合可以得到加乘效果。
- (3) 節能減碳要依目前所有材質去重新評估，依序去鼓勵或節制使用。
- (4) 目前環保署及業者，做得很辛苦，受利最多是各縣市、鄉鎮公所，是否可改變管理模式（補貼他們車輛等）。
- (5) 處理業之費用要考慮各種材質之平衡，以免蒙上圖利特定之廠商。

## (六) 生質塑膠

### 1、瑞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 生質塑膠現行最大問題為垃圾分類，且再利用價值不高，若其回收清除費率過高，未來推行恐有障礙。
- (2) 基管會之基金運用目標為損益平衡，應考量調整費率時，各行業能否順利轉嫁出去，因本身為容器製造商，主要銷售予一次性使用業者，需增加額外負擔 5~10% 成本，若付不出時，廠商該如何應對？是否區隔商品製造業及容器製造業者，請考慮業者可

負擔程度。

### (七) 整體性意見

#### 1、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

非營業基金補助清潔隊已有良好回收成效，建議補助部分不應再提高，投入非營業基金比率應降低。

#### 2、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公會：

(1) 費率僅實施一年已列出如此虧損，有盈餘材質是否適度調整費率？

(2) 基金運作已 15 年累計虧損材質，建議拉長攤銷年數，費率降低對業者較有效益。

(3) 將非營業基金使用由 20% 降至 10% 可降低費率，補助地方政府之車輛，假設使用年限為 5 年可延長至 10 年，共體時艱以降低成本。

(4) 玻璃容器現有訴願案件，仍有爭議之材質，是否暫不調整費率，以避免造成業者成本計算困難。

#### 3、中華民國資源回收推廣協會：

建議徵收費用專款專用，調整費率需考量各項因素及原因，方能有真正解決之道。

#### 4、保力達股份有限公司

(1) 主席應就今日會議結論與其他部會溝通。

(2) 繳費業者才是股東，組織架構應調整，季報年報應讓業者檢視。

(3) 各項虧損到底如何造成，請公開。

### 八、本署回收基管會說明：

(一) 前次調整費率時，本會考量減少業者衝擊，僅以當年收支平衡為目標，並未攤提累積虧蝕。經觀察費率調整後各材質基金收支，雖虧蝕幅度有縮小，但持續虧

紓仍會造成基金累積虧紓擴大。故今年度調整目標主要針對調整後仍持續虧紓及存有累積虧紓之材質。

- (二) 有關部分材質基金收支盈餘部分，例如 PET 去年徵收費率已調降，且觀察 PET 基金收支已接近當年平衡，故暫不調整費率。另，原物料價格上漲亦會增加回收處理成本，並非僅增加資源回收效益。
- (三) 本基金用途每年皆須由立法院審查，各支出項目可於環保署網站查詢 (<http://www.epa.gov.tw/ch/SitePath.aspx?busin=8976&path=10302&list=10302>)。
- (四) 針對玻璃瓶爪蓋使用 PVC 材質加徵 100% 費率部分，雖有部分業者已補繳，但仍有業者尚未補繳。
- (五) 業者有關各項費率數據之疑問，本會將逐一釐清，並思考分材質與相關業者研商。
- (六) 生質塑膠原料及板材費率調幅 300%，是當初考量原料及板材有 80% 出口，所以預先在費率中扣除，但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規定，責任業者仍可申報出口扣抵，以致產生不合理重覆扣抵現象，本次生質塑膠原料及板材費率修正，係恢復先徵收再扣抵之做法，實質上未調漲。
- (七) 連泰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到調降回收補貼費率將造成回收量降低，若再調降，鋁箔包將不再進廠，本會後續將再考量其影響程度。
- (八) 包裝用保麗龍回收係本署與再生協會簽約辦理，在我國回收體制內為特例，協會至清潔隊收運保麗龍僅付極少的費用，大部分回收成本皆為政府負擔，實際上本署仍偶而接到清潔隊或民眾反應協會不收的情況，因此，工業用保麗龍回收制度是否值得推廣，仍有待

商確。

- (九) 就源課費本會已研究多年，以 PET 為例，用在飲料容器製造比率很低，若課徵原料製造業者，對本署及業者的稽徵成本都會很龐大。
- (十) 摻銷期拉長、非營業基金分配比率下降，因其牽涉材質間公平性問題，故仍需再研議。但累積虧蝕必須要攤銷，以維持基金平衡穩健。
- (十一) 各界若有需要更詳細資料，可向承辦單位索取，業者亦可提供相關數據供本會參考。

#### 九、結論：

- (一) 本日與會代表所提之意見及建議，本署將納入費率修正草案；倘若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請於會後 7 日內提供本署參考。
- (二) 費率修訂尚有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預告、公聽等程序，業者亦可於後續程序中持續提供意見。

十、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